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u>其費用規定如下：</u></p> <p>一、<u>兒童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u></p> <p>二、<u>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三、<u>少年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四、<u>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u></p> <p>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p>	<p>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收費標準最高為內政部公告之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八倍。</p> <p>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建議增加兒少機構安置費。</p>

<p>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由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u>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由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u>由本府循司法程序處理。</u>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應繳還費用義務人經處分文書後仍逾期未繳還費用，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未依限繳還費用之處理方式。</p>

助四分之一。		
<p>第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u> <u>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 施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